



# 垃圾变废为宝,环境越来越美 看统景镇如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本报记者 王彦雪 通讯员 刘虹均

“村干部教我们把垃圾再利用,变废为宝,垃圾少了,村里越来越干净漂亮了,我们住着特别舒心……”日前,家住统景镇胜利村4社的村民陈强正在摆弄自己院落的盆栽,“你看,这个花盆,就是捡的别人不要的废轮胎弄的,多好看。”当被问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给自家带来什么变化时,陈强竖起了大拇指。

近年来,统景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在区城管局的指导下,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多措并举抓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掀起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一场“绿色革命”。

## 抓实组织领导 盯紧责任“第一人”

要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就必须抓住责任落实这个“牛鼻子”。

为切实落实责任制,统景镇成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第一责任人”抓统筹协调工作,分管领导任行业责任人抓业务指导工作,各驻村领导抓具体实施工作;制定行动方案,明确村、社区干部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公益性岗位进行区域化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

此外,镇上还设立了乡村多部门联合巡查组,每月不定期对各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及分类、公路养护等公益岗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督促。



统景镇胜利村村民用废旧轮胎制成花盆种上绿植,美化自家庭院

促。

## 狠抓公益岗位改革 整合形成“一盘棋”

为确保工作效益最大化,今年5月,统景镇开展了公益岗位改革,将原本错综复杂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分类、森林防火、乡村治理、公路养护等337名岗位人员进行了全面统筹整合,重新设置了公益岗位206名,拧紧

成一股绳发力开展相关工作。

同时,统筹资金,21个村共设置68处“四有”(有防雨棚、有投放公示牌、有垃圾分类标识栏、有宣传提示栏)集中分类收集点,配置68块垃圾分类宣传栏;更新换代分类垃圾桶1460个,并制作垃圾分类桶标志标识1300张,确保设备干净、整洁,标志清晰,摆放合理,易于群众投放;制作垃圾分类分类宣传栏23块,张贴垃圾分类宣

传海报5000份,营造浓厚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建立起完善的“户收集、村集中、镇管理、专业公司运输、区域处理”模式,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最终实现“新村新风貌、新院新生活”。

## 大力抓宣传教育 共同打好“组合拳”

做好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最终还是要落实到村民自觉行动上,让村民们改变以往的旧观念,实现从“要我分”到“我要分”的改变。

因此,在工作中,统景镇通过定期召开院坝会、发放宣传单、签订责任书等方式,持续引导农村群众树立爱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整治人居环境、乡风文明等纳入村规民约,张贴在每个农户墙上,督促群众认真遵守。为促进村民积极性,统景镇还设置了评比机制,把全镇176个村民小组按照户为单位,全面开展星级农户双月评比活动,覆盖农户100%,激发农户比学赶超主动性、积极性。此外,每月还对表现优异的群众进行物质奖励,在各村形成人人讲卫生、讲分类的良好氛围,一系列“组合拳”下来,统景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数据显示,2022年,全镇可回收物分出量约600吨,分出率为10%,分出量较2021年增长5%。其他垃圾日均清运量6吨,较2021年12月下降10%。

# 渝北交巡警将加大 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确保我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本报讯(记者 王彦雪)日前,记者从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获悉,为进一步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期,渝北交巡警结合“缓堵促畅”工作,将持续加大对辖区内机动车乱停乱放、堵塞占用消防通道、行人违法横穿马路、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据悉,在本次工作中,渝北交巡警将有序推进违法停车执法整治工作,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主次干道、立交匝道、公交专用道、停车场的车辆严格予以查处取缔,以实际行动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规范道路停车秩序,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渝北交巡警提醒广大车主: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并及时将不按规定停放的汽车挪移至车库、停车位或不影响道路通行和通行的区域规范停放;不得出现双排停等严重阻碍的违停行为。对未及时发现违停车辆的,交巡警将依法就近拖移至安全区域,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农村外嫁女是否享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 区司法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因拆迁、征地、流转等导致城郊、农村地区发生不少“外嫁女”土地承包权益纠纷。她们或嫁入城镇,或嫁入其他乡村,但她们是否依然继续享有原生家庭中土地承包相关权益,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为此,记者采访了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请他以案例的形式为我们答疑解惑。

1981年土地承包到户时,某村小组村民李某所在家庭以李某为户主共6人参加了承包土地,即李某、王某(李某之妻)、邹某(李某之母)、李某一(李某大儿子)、李某二(李某二儿子)、李某某(李某女儿),共六个承包人口,承包土地3.6亩。后李某、邹某、王某、李某一相继去世。1999年4月在第二轮承包过程中,以李某为户主的承包户一分为二,具体分为以李某二为户主的小承包户包括2个承包人口,承包土地为1.02亩,以李某某(系李某一之妻)为户主的承包户为4人,承包土地为2.04亩。2017年6月,其所在的乡政府因旅游建设项目开发,征用了村小组的土地,该承包户被征收的土地补偿款为231795.94元。该乡人民政府在公示册中注明土地承包人为李某某,而李某某已于1991年外嫁至隔壁村,户口也随之迁入,其丈夫系本村承包人口并承包有土地,所以李某某不能得到土地补偿款。李某某诉至当地法院,要求李某某支付自己土地补偿款115897.97元。经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了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据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中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的,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流转等权利的总和。根据法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法定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土地承包经营权,也不能非法限制土地承包经营权。

本案中的李某某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呢?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村土地政策的基本内容之一,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以户为承包单位,在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法定程序改变的情况下,承包户内原承包人口的变化并不影响该承包户承包的土地面积。1999年进行的土地承包并非是对所有土地重新发包,而是随着原承包户内承包人口的死亡、子女的成家分家等因素,在原承包的土地范围内分户或者重新确定承包户主,实质是对原承包土地的延包或续包。本案中,李某某已于90年代外嫁,户口随之迁入夫家,且其丈夫系承包人口承包有土地,在集体经济组织未按照法定程序作出相关决定的情况下,李某某已成为夫家家庭成员并融入夫家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在娘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自动丧失,不再享有娘家土地承包的相关权益。

那么外嫁女子是否一律不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该负责人表示,并非如此,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若妇女婚后未在新居住地取得承包地,则该妇女仍属于娘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娘家土地承包的相关权益。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此外,根据最高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指出要依法妥善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防止简单以村民自治为由剥夺村民的基本财产权利,依法依规保护农村外嫁女、入赘女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王彦雪 整理报道



# 回兴街道双桐路社区: 开展消防培训演练 共筑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万桃利)近日,回兴街道双桐路社区组织辖区物业人员、居民代表等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以及消防应急演练,切实增强辖区居民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提高消防应急处置能力,有力推动平安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建设。

“出门时应注意人走电断,防止电器自燃……”活动中,来自重庆市安消防火中心的消防教官结合真实案例视频,从电线电缆自燃、家庭厨房火灾、电瓶车充电引发火灾、幼童玩火引燃堆放杂物等几个方面为居民讲解消防安全知识,有效传达消防安全理念。

在随后开展的消防应急演练中,参与演练的群众按照逃生路线进行有序疏散撤离。直至最后一名人员疏散完成,物业相关负责人迅速清点了人数并进行汇报,整场演练紧张有序、配合紧密、准确高效。紧接着,教官现场向群众讲解了常见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并在空旷地带进行了灭火器实操演示。

“实操操作就是最好的老师,能够让大家掌握好消防物品的使用方法。”双桐路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演练活动严格按照“把演练当成实战”的要求展开,紧张有序、配合默契、效果明显,达到了预期目标,进一步提高了居民的应急处置能力。



消防教官为物业人员和居民代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万桃利 摄

